

2001年3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理事会

第一二〇届会议

2001年6月18-23日，罗马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

(2001年2月26日-3月2日，罗马)

目 录

	页 次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iii-vii
	段 次
引 言	1-3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及任命起草委员会	4-5
会议开幕	6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7-10
1998 - 1999 年主要计划 2.3 渔业的成就	11-19
关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有关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	20-40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

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决定和建议， 2000年3月22-25日，德国布莱梅	41-53
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	54-62
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关于商业开发水生品种的标准	63-72
关于改进全球渔业状况和趋势报告的建议	73-81
经济鼓励措施和负责任渔业专家磋商会的结论和建议	82-90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	91-111
2002-2007年中期计划	112-117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8
任何其它事项	119-124
通过报告	125

页 次

附录 A：议程	21
附录 B：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22
附录 C：文件清单	25
附录 D：副总干事 DAVID A. HARCHARIK 先生的开幕致词	27
附录 E：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31
附录 F：加拿大代表团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国际行动计划的声明	32
附录 G：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	3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供批准赞同

委员会：

拟议的渔委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

- i) 同意按关于拟议的渔委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专家磋商会的建议设立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及其职责范围，该次专家磋商会于 2000 年 2 月 28—29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第 59、62 段）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

- i) 一致通过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作为 COFI/2001/7 Add 文件附录 D，并根据非正式开放性“主席之友”会议结果作了修改，同时注意到一些国家包括安提瓜和巴布达、加拿大和日本提出的保留意见。（第 99、102、105 和 108 段）

供作决定/了解情况

1998 - 1999 年主要计划 2.3 渔业的成就

- i)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本组织的工作领域和职责大大增加，但是对渔业的供资没有增加。（第 12 段）
- ii) 要求粮农组织考虑从其正常计划资金向渔业计划增加预算拨款的可能性。（第 12 段）
- iii) 并注意到许多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要求增加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计划因缺乏资金而未能实现表示关注。（第 15 段）
- iv) 还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国家要求在正常计划和实地计划中更加公平地考虑该区域，其它发展中国家也提出了从粮农组织获得更多支持的要求。（第 16 段）

关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 有关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

- i) 认识到《行为守则》在促进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所起的作用，并认识到在渔业部门内改进的养护和管理与利用之间的联系对于支持旨在加强

- 粮食安全及产生和保持社会和经济机遇的国家政策极为重要。（第 21 段）
- ii) 注意到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关于《行为守则》捕捞后条款的实施工作比较缓慢以及粮农组织可以在促进国际对话以审议有助于加强负责任捕捞后活动的信息交流和验证等机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23 段）
 - iii) 促请粮农组织不要忽视过去没有开展水产养殖、但具备发展水产养殖适当条件的那些国家。（第 28 段）
 - iv) 着重强调了继续需要提高关于《行为守则》的认识。（第 29 段）
 - v) 认识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有效实施《行为守则》方面的重要作用。（第 30 段）
 - vi) 认识到粮农组织为促进实施《守则》而制定的准则的作用以及为支持国家和区域两级实施《守则》而制定这种准则的作用。（第 31 段）
 - vii) 一致认为在将来报告《守则》和有关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时对于与有效实施有关的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第 37 段）
 - viii) 欢迎 Reykjavik 会议为处理有关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事项提供了机会。（第 38 段）
 - ix) 并认为根据成员国的要求对于海洋哺乳动物与渔业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时，粮农组织应当考虑到捕食者/被捕食者之间的关系对渔业的影响，因为一些环境和人类因素可能也造成特别渔业状况。（第 39 段）

**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的决定和建议，2000 年 3 月 22 - 25 日，德国布莱梅**

- i) 对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质量和粮农组织通过信息及技术咨询的提供而在鱼品销售发展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表示满意。（第 42 段）
- ii) 赞赏地注意到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与商品共同基金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第 42 段）
- iii) 赞同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第 43 段）
- iv) 注意到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国家对于因据称与疯牛病有关而在鱼粉销售和用于动物饲料方面进行限制表示深切关注，并注意到这些国家要求粮农组织密切监测关于这一题目和鱼粉用作动物饲料的安全性方面的科学发展情况以及向成员国定期报告有关这方面的情况。（第 44 段）

- v) 同意在小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讨论上述问题。（第 44 段）
- vi) 对于最近结束的粮农组织/丹麦国际开发署鱼品质量保证项目对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海鲜安全性提高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第 47 段）
- vii) 强调在鱼品质量保证、海鲜安全措施、风险分析和实施世贸组织有关协定方面需要进一步培训和援助。（第 47 段）
- viii) 要求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帮助发展中出口国找到费用较低的解决办法来监测环境污染对鱼类安全的影响。（第 49 段）
- ix) 同意秘书处继续监测有关生态标签问题方面的发展情况，并通过有关技术出版物通知成员，以便制定标准为成员国提供指导。（第 50 段）
- x) 同意小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议程包括关于对一些区域渔业管理机构使用的捕捞证书进行统一的可行性和实用性的一个议题。（第 51 段）
- xi) 要求在小组委员会一级同其上级机构一样采用粮农组织关于使用粮农组织官方语言的政策。（第 52 段）

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

- i) 注意到水产养殖发展方面全球共同关心的问题，如环境和经济影响、消费者和鱼品安全方面、水产养殖与捕捞业之间的相互影响、养殖渔业和海水养殖的作用、可持续水产养殖管理的一般机构和发展需要等。（第 55 段）
- ii) 同意小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具有灵活性，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对职责范围进行修订以确保考虑到所有成员的需要。（第 59 段）
- iii) 非常感谢中国、意大利、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便于举行小组委员会会议所作的提议，以帮助减轻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的财政负担。（第 58、62 段）
- iv) 注意到俄罗斯联邦观察员要求粮农组织考虑该国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第 60 段）

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关于商业开发水生品种的标准

- i) 赞同根据最可靠的科学证据及有效科学评价过程制定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关于将品种列入名单以及从名单中删除的现行标准，并赞同粮农组织考虑建立一个过程以审议有关将渔业资源列入第 II 条的问题和潜

在解决办法。（第 68 段）

- ii) 并同意在粮农组织过程中，在 2001 年 11 月之前举行一次技术磋商会并在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会议上审议和批准该次磋商会的建议；如果不能取得一致意见，2000 年 6 月的技术磋商会报告将提交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秘书处以作为粮农组织对于该贸易公约审议过程的一项正式投入。（第 70、71 段）
- iii) 还同意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将在以“制定一项工作计划来探讨《贸易公约》与国际鱼品贸易有关的问题”为题的新议题项下来讨论这个问题。（第 68 段）

关于改进全球渔业状况和趋势报告的建议

- i) 认为状况和趋势研究是粮农组织任务的根本，往往缺乏优质数据，尤其是缺乏许多发展中国家比较普遍的多品种渔业和小型渔业方面的数据。（第 75、76 段）
- ii) 强调通过正常计划活动和粮农组织的直接援助，在渔业统计方面加强国家能力，尤其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重要性。（第 77 段）
- iii) 建议粮农组织召开一次技术磋商会来考虑如何有效改进渔业状况和趋势报告，包括可能制定一项国际行动计划；技术磋商会的建议提交渔委第二十五届会议。（第 81 段）

经济鼓励措施和负责任渔业专家磋商会的结论和建议

- i) 同意请粮农组织召开第二次专家磋商会，同时认识到尚有进一步的工作需要做，然后举行一次政府技术磋商会以便于向成员和其它政府间组织及时传播信息。（第 86、89 段）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

- i) 认识到粮农组织应当在促进实施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 96 段）
- ii) 建议在渔委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及其实施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第 111 段）

2002 - 2007 年中期计划

- i) 赞扬渔业中期计划充分概述了将根据粮农组织的战略目标采取的行动。
(第 112 段)
- ii) 建议该计划确保在各区域之间、各项活动计划之间、规范工作与执行工作之间保持适当平衡，并建议评估及协调对准则和行动计划等各种文件的利用以确保在今后活动中采用最适当的手段。(第 113 段)
- iii) 还建议为旨在改进全球渔业管理的一些重点领域留出更多资金，即小型渔业管理；制定生态系统渔业管理方法；贸易方面，包括鱼品质量和安全；鱼具选择性和减少废弃物；资源评估和监测；鱼病防治和健康管理；关于未充分开发资源如中层种群等的捕捞和捕捞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第 115 段)
- iv) 认识到通过粮农组织与各区域渔业机构之间更加密切地开展合作，可能有助于有效渔业资源管理。(第 117 段)

任何其它事项

- i) 注意到一些成员提出的其它渔业问题，即计划举行的南极渔业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会议；中层和深水渔业资源和管理会议；珊瑚礁资源退化；因附带渔获而造成的海龟死亡问题等，包括地面和人类活动，可能对今后渔业工作计划和预算产生影响。(第 119、120、122、124 段)

引 言

1.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于2001年2月26日至3月2日在罗马举行。
2.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委员会105个成员、粮农组织7个其它成员国的观察员、罗马教廷和一个非粮农组织成员国、联合国7个专门机构的代表、45个其它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附录B。
3. 由于委员会离任主席Mike Akyeampong先生（加纳）和第一副主席Minoru Morimoto先生（日本）缺席，由渔业委员会秘书宣布会议开幕。加纳代表团宣读了Akyeampong先生的一封信，Akyeampong先生在信中对于未能出席本届会议表示遗憾，并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最良好的祝愿。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及任命起草委员会

4. Masayuki Komatsu先生（日本）被一致推选为委员会主席，Mara Angelica Murillo Correa女士（墨西哥）当选为第一副主席。澳大利亚、马耳他、利比亚、加拿大和坦桑尼亚当选为其它副主席。
5. 委员会选举Ashraf Tabit先生（埃及）为起草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阿根廷、加拿大、厄立特里亚、冰岛、印度、日本、科威特、摩洛哥、新西兰、菲律宾、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会议开幕

6. 粮农组织副总干事David A.Harcharik先生向会议发表了讲话。他的讲话全文见附录D。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7.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共同体提出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
8. 一些代表团对于缺乏关于《2002—2003年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具体议程建议表示关注。
9. 关于这种关注，秘书处通知委员会，大会批准的新的计划框架并未要求向各技术委员会提供全面的2002—2003年预算数据。若干成员认为，因此而造成的信息缺乏削弱了委员会就计划重点活动提供咨询的能力，并且新的计划框架并未禁止讨论《工作计划》。
10. 委员会通过了会议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见本报告附录A。委员会讨论的文件见附录C。

1998—1999年主要计划 2.3 渔业的成就

11. 秘书处根据COFI/2001/2号文件、COFI/2001/Inf.4、5、6号文件，着重介绍了1998—1999两年度主要计划2.3渔业的成就。这些成就包括渔业部对制定已由粮农组织大会通过的《2001—2015年战略框架》作出的贡献和有利于全球可持续渔业管理和发展的四个渔业计划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委员会获悉，粮农组织网站提供《1998—1999年计划执行报告》中所包含的详细补充资料。

12. 委员会赞扬了粮农组织在执行主要计划：渔业项下的工作中取得的进展，但是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本组织的工作领域和职责大大增加，但是对渔业的供资没有增加。委员会要求本组织考虑从粮农组织正常计划资金向这一重要的主要计划增加预算拨款的可能性。

13. 一些代表团谋求采用更加详细和战略性评价及分析方法来评估粮农组织在渔业领域工作的结果和影响。秘书处通知委员会，这种方法是新评价制度的一部分，计划委员会要求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渔业计划工作的评价报告。秘书处还通知委员会，为支持本组织各项渔业计划而按区域分配资源方面的信息见粮农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附件I，粮农组织网站提供《工作计划和预算》。

14. 一些代表团对于大量的计划外会议表示关注，他们由于缺乏及时的会议信息以及预算制约因素而未能出席这些会议。

15. 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要求增加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支持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若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计划因缺乏资金而未能实现表示关注。

1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的成员国要求在正常计划和实地计划中更加公平地考虑该区域。其它发展中国家也提出了从粮农组织获得更多支持的要求。

17. 若干国家赞扬了最近结束的丹麦国际开发署资助的鱼品技术和鱼品质量保证培训计划的有价值的工作，并表示希望为继续开展该项计划项下的工作确定新的供资。

1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加强了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它有关机构的合作以增强海上作业渔民的安全。

19. 一些成员促请粮农组织在不重复区域渔业组织工作的情况下，审议和分析全球金枪鱼种群和金枪鱼捕捞状况，特别是大型围网和延绳钓渔业状况。

关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 有关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报告

20. 秘书处介绍了COFI 2001/3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粮农组织为支持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国际行动计划》而开展的活动。秘书处还介绍了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和应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举措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行动。秘书处在介绍时，指出在实施《行为守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很难根据向粮农组织提供的信息得出关于各国如何成功地实施了《行为守则》的结论。在讨论这一议题时，鼓励成员着重说明他们在实施《行动计划》和《国际行动计划》时所遇到的困难。

21. 委员会认识到《行为守则》在促进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方面所起的作用。并认识到在渔业部门内改进的养护和管理与利用之间的联系对于支持旨在加强粮食安全及产生和保持社会和经济机遇的国家政策极为重要。

22. 许多成员介绍了他们在实施《行为守则》和《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并指出，如果分享，尤其是尚未开始实施《国际行动计划》的国家分享关于这些经验的信息，将高度受益。成员们强调有关方参与实施过程的重要性，特别是行业可以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在小型渔业中，捕捞社区的广泛参与方法对于实现渔业和水产养殖可持续结果而言是不可缺少的。

23. 委员会指出，粮农组织和成员国关于《行为守则》捕捞后条款的实施工作比较缓慢。委员会还指出，粮农组织可以在促进国际对话以审议有助于加强负责任捕捞后活动的信息交流和验证等机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4. 许多成员指出，《行为守则》的条款是制定政策和修改国家渔业立法的依据。在大多数情况下，这项行动是因为认识到负责任渔业和水产养殖对于可持续发展极为重要而采取的。一些成员表示希望利用这种政策行动来促进负责任渔业文化。

25. 关于实施《国际行动计划—能力》，一名成员对于与其他方合作开展的促进负责任金枪鱼捕捞的行动表示赞赏，这些行动涉及根据《国际行动计划》中规定的要求购买和报废大约250艘大型金枪鱼延绳钓渔船。委员会对于有效实施了《国际行动计划—能力》的那些成员的行动，普遍表示赞赏。

26. 其他成员报告了他们在评估其捕捞能力时遇到的方式方法挑战及得到的经验教训。

27. 委员会注意到一个成员与其他成员合作，按照《国际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要求，通过在世界上购买和报废大型悬挂“方便旗”金枪鱼延绳钓渔船，促进负责任金枪鱼捕捞。

28. 委员会注意到在许多国家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日益重要。一些成员指出，水产养殖生产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应当在负责任的范围内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在促进水产养殖业方面，促请粮农组织不要忽视过去没有开展水产养殖、但具备发展水产养殖的适当条件的那些国家。

29. 委员会赞扬粮农组织继续促进实施《行为守则》和传播关于这方面信息的方式。然而，一些成员指出需要以更加有效的方式向所有捕捞社区传播信息。在这方面，成员们强调仍然需要提高关于《守则》的认识，包括举办区域和国家讲习班以及准备宣传材料。一些国家提到，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团体在促进捕捞社区了解《守则》方面起到了提高认识的作用。

30. 若干成员指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有效实施《行为守则》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强烈要求扩大某些区域项目，如关于促进协调以支持地中海中西部渔业管理的合作网络和Fridtjof Nansen博士计划等，因为这些项目有效地促进了在地中海、西北非和西南非地区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31. 成员们认为粮农组织为支持执行《行为守则》而制定的准则是促进实施《行为守则》的重要辅助手段。委员会注意到还制定了区域和国家准则以支持实施。一些发展中国家提请注意需要确保粮农组织的准则处理发展中国家的问题，因为这些国家预计是这种准则的主要接受者。

32. 委员会认识到，如果想要及时有效实施《行为守则》和《国际行动计划》，发展中国家的机构加强和能力建设是高度优先活动。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主动提出与其它成员分享实施《守则》及其有关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的经验。委员会还注意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履行其实施《守则》的职责方面的特殊需要。

33. 一些成员提到世界银行的渔业行动，包括可持续渔业论坛。可持续渔业论坛与粮农组织合作，可以为帮助发展中国家加强其负责任渔业管理能力提供一个机制。这些成员要求成员们鼓励世界银行在这一重大问题上继续与粮农组织合作。其他成员要求粮农组织通过其不受其它组织的行动约束的实地计划，提供技术指导和能力加强。

34. 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许多成员提到缺乏财政和技术资源来支持实施《守则》和《国际行动计划》的问题。许多成员在指出一些捐助方和粮农组织已经提供了宝贵的技术援助之后，要求国际捐助界和粮农组织按《守则》第5条中的规定，加强已经建立的伙伴关系以及继续提供必要技术援助以克服查明的技术和财政制约因素。

35. 若干成员着重强调了从粮农组织信托基金项目得到的支持，尤其是COFI 2001/3号文件附录2中所列的那些项目的支持，并表示希望继续提供及增加这种援助。

36. 若干成员认为在渔业管理方面采用入渔权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益及控制捕捞能力。委员会认为，在制定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时，应当特别注意个体、多品种和小型渔业的特点。在这方面，一些成员要求粮农组织对于1999年在澳大利亚弗里曼特尔举行的利用产权进行渔业管理大会的结果采取后续行动。

37. 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将来报告《守则》和有关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时，应当根据适当实例研究对于与有效实施有关的问题进行更加深入的分析，并确保适当包括区域范围。

38. 冰岛政府向委员会介绍了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渔业雷克雅未克会议，该次会议定于2001年10月1—4日在冰岛雷克雅未克举行。会议由冰岛政府和粮农组织联合组织，并得到挪威政府的联合赞助。冰岛指出，该次会议的目标显然同《行为守则》第6.4条相关。该次会议的主要目标是：

- 收集和审议关于海洋生态系统问题的现有最佳知识；
- 查明可以将生态系统考虑纳入渔业管理的手段；
- 查明今后的挑战和有关战略。

雷克雅未克会议向粮农组织所有成员开放，关于会议的资料可从以下网站获取：www.refisheries2001.org。委员会欢迎雷克雅未克会议为处理有关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事项提供了机会。

39. 许多成员要求粮农组织就海洋哺乳动物与渔业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然而，一些成员对于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的问题和复杂性发表了意见，促请在得出关于捕食者/被捕食者之间关系对渔业的影响的明确结论时持谨慎态度，

因为一些环境和人类因素可能也造成特别渔业状况。委员会认为，粮农组织的这些研究和审议工作应包括这些特点，特别是海洋哺乳动物与渔业之间的相互作用。

40. 在讨论有关实施《行为守则》的问题时，一些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若干问题，包括生态标签补贴和珊瑚礁问题。委员会同意在有关议题项下讨论这些问题。

**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
决定和建议，2000年3月22-25日，
德国布莱梅**

41. 本议题由秘书处和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主席Jane Willing女士介绍，并根据COFI/2001/4号文件和COFI/2001/Inf.7号文件进行了讨论。还向代表们提供了《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11.2条和11.3条的第二个技术准则草案。

42. 委员会对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质量和粮农组织通过信息及技术咨询的提供而在鱼品销售发展领域所起的重要作用表示满意。尤其强调了各国作为鱼品信息网络的成员而从这些服务获得的利益。委员会对于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与商品共同基金之间富有成效的合作表示赞赏。提到的若干例子表明商品共同基金的支持可能非常理想。

43. 委员会赞同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并提出了一些相关意见。

4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国家对于因据称与疯牛病有关而在鱼粉销售和用于动物饲料方面进行贸易限制表示深切关注。他们可能要求粮农组织密切监测关于这一题目和鱼粉用作动物饲料的安全性方面的科学发展情况，并向成员国定期报告有关这方面的情况。他们还指出，他们认为这方面的贸易禁令是没有理由的。会议同意这一主题应列入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议程。

45. 许多成员对于通过各种差别待遇税则和非关税壁垒对渔产品贸易实行限制表示关注。

46. 若干代表团指出，《行为守则》第11.2条和11.3条的第二个技术准则草案比第一个版本有了很大改进，它们鼓励秘书处与成员进行适当合作，对于技术准则进一步开展工作，并考虑到有相关经验的其它国际组织，例如食品标准法典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所执行的工作。

47. 若干成员对于粮农组织/丹麦国际开发署鱼品质量保证项目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海鲜安全性提高作出的宝贵贡献表示赞赏。在这方面，强调了在

质量控制和海鲜安全措施、风险分析、世贸组织有关协定的实施领域需要进一步培训和援助，以便发展中国家对国际鱼品贸易作出积极贡献以及在国内市场保护消费者利益。一些成员表示愿意支持这些努力。

48. 会上对于粮农组织加强亚太区域渔产品销售信息及技术咨询服务政府间组织网络，特别是使阿拉伯渔业区域产品市场信息和咨询服务中心重新活跃起来以及将其总部迁移到摩洛哥表示赞赏。一些成员通知最近已签署EUROFISH，并促请其它国家签署关于建立该组织的协定。

49. 会议提到监测环境污染对鱼类安全的影响方面的高费用是发展中出口国的一个特殊负担。会议要求粮农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帮助找到费用较低的解决办法来处理这些问题。

50. 委员会获悉一些国家，如北欧国家和日本的生态标签计划。关于生态标签的意见交流表明这是一个日益重要的问题，这一问题可能引起有关方的严重关注。一些成员对于这种单独的行动可能成为对贸易的额外壁垒，尤其是如果这种行动没有以科学和客观标准为基础，表示深切关注。然而，关于这个问题有各种意见，因此没有要求举行第二次技术磋商会。委员会认为，秘书处应当继续监测这一领域的发展情况，并通过有关技术出版物通知成员，以便制定标准为成员国提供指导。一些成员表示，提出的任何建议均不应对国家或行业造成更多费用。

51. 会议一致认为，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议程还应当包括关于对一些区域渔业管理机构使用的捕捞证书进行统一的可行性和实用性的一个议题。会议指出，为了准备对小组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应当由一次专家磋商会与有关区域渔业机构一起考虑这一问题，并考虑到这些证书计划的目标。

52. 许多成员要求在小组委员会一级同其上级机构一样采用粮农组织关于使用粮农组织官方语言的政策。

53. 委员会对于布莱梅这一汉萨同盟城市慷慨主办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会议表示感谢，并欢迎主动提出主办该小组委员会的下届会议。

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

54. 本议题由秘书处作介绍，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专家磋商会主席作了补充说明，并根据COFI/2001/5号文件进行了讨论。委员会还获得了COFI/2001/Inf.8号文件（粮农组织拟议的小组委员会专家磋商会报告，该报告包括2000年之后水产养殖发展曼谷宣言和战略）。委员会注意到过去关于设立该小

组委员会的讨论，对于最近秘书处在组织和召开专家磋商会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

55. 会议承认，水产养殖为成员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机遇，在全球鱼品生产和粮食安全方面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许多成员指出，粮农组织与其它高级人才中心合作，可以在负责任水产养殖发展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委员会提出了水产养殖发展方面全球共同关心的问题，如环境和经济影响、消费者和鱼品安全方面、水产养殖与捕捞业之间的相互影响、养殖渔业和海水养殖的作用、可持续水产养殖管理的一般机构和发展需要等。

56. 关于设立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讨论集中在财政影响、其职权范围、需要处理的问题和今后工作领域。

57. 关于财政影响，许多成员强调设立小组委员会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他们指出资金最好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提供，并促请在下个两年度给予渔业部“实际增长”预算拨款。若干成员表示，由正常计划预算小组委员会提供资金不应当以牺牲渔业部其它计划为代价。

58. 为了帮助减少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的财政负担，中国、意大利、挪威和美利坚合众国主动提出提供财政援助。中国代表团提议2002年4月在北京主办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届时与世界水产养殖协会会议和国际水产养殖展览会一起举行，并提出支付部分当地费用。挪威代表团提议于2003年8月在挪威举行第二届会议，届时连同国际水产养殖展览会一起举行。挪威的支持将包括支付秘书处的部分实际增长的费用（提供技术秘书处、文件等）、直接会议费用（同传和笔译、会议设施等），并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会议提供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将与水产养殖业协商，主办小组委员会随后的一次会议，意大利代表团表示将参加国际努力，提供补充资金以支持小组委员会。中国感谢其它代表团提出主办小组委员会的随后会议，并指出在不同国家举行小组委员会会议将使代表团能够了解和分享其它地区的经验。

59. 会议普遍同意COFI/2001/5号文件中概述的职责范围。然而，可能需要根据小组委员会的发展情况进一步阐明职权范围。许多成员建议职责范围具有灵活性，随着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对职责范围进行修订以确保考虑到所有成员的需要。小组委员会职责范围见附录E。

60. 若干成员强调，小组委员会应当对区域渔业机构的工作进行补充，尽量减少工作重复及最大程度地利用资源。俄罗斯联邦观察员要求粮农组织考虑该国成为小组委员会成员的可能性。

61. 委员会一致同意专家磋商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处理的重点领域包括水产养殖发展、统计工作、《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实施、水产养殖发展的环境问题、区域合作、水产养殖管理、水产养殖和沿海地区管理、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一些成员强调了小组委员会对于有关安全水产养殖和品种养殖技术发展进行分析的重要性。

62. 委员会同意设立小组委员会，非常感谢中国、挪威、美利坚合众国和意大利为便于举行小组委员会会议所做的提议。

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 关于商业开发水生品种的标准

63. 秘书处根据COFI/2001/6号文件介绍了该议题，着重说明了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目的及三个附录之间的差异。提请委员会注意附录II与商业性捕捞品种和围绕列入这一附录的意图的不确定性特别相关，这种意图的不确定性系指：是仅仅为了减少品种灭绝的危险还是也为了促进可持续利用。还提请注意《公约》关于列入商业开发水生品种标准适宜性的技术磋商会的结果（2000年6月，罗马）（COFI/2001/Inf.9号文件）供考虑。秘书处请委员会就是否需要粮农组织进一步采取行动以及是否需要将意见和建议提交《公约》的问题提供指导，同时考虑到《公约》本身的标准审议过程的时间表，因为这一时间表要求粮农组织在2001年11月之前提供投入。

64. 成员们对于迄今为止粮农组织秘书处和技术磋商会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并对粮农组织与该公约秘书处之间开展了良好合作也表示赞赏。

65. 会议普遍支持2000年6月技术磋商会的结论和建议，包括关于标准和过程的那些结论和建议。若干成员指出，《公约》对于商业开发水生品种所采用的标准应当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等其它辅助文件相一致。

66. 许多成员指出，需要对现行标准作进一步分析和改进，粮农组织通过确保《公约》获得现有最佳技术咨询以及这些标准考虑到有关生命史和每个实例的分类特点，可以在这一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会议还普遍认为，关于将品种列入名单和从名单中删除的决定应当基于最佳科学依据和有效科学评价过程。

67. 对列入附录II的名单的意图进行了大量辩论。一些成员对于《公约》被视为取代渔业管理的可能性表示关注，指出《公约》在制定时并没有这一目的，也不具备实现这一目的的条件。一些代表指出，《公约》在这方面应当仅仅起到补充作用。若干成员认为，附录II仅应对可能受到濒危威胁的品种发挥作用，而且仅仅在这些品种未经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贸易管理时发挥作用。会议还对《公

约》在根据物种状况变化列入名单及特别是从名单中删除方面没有能力迅速作出反应表示关注。这是渔业资源的一个特别问题，因为渔业资源很容易发生迅速、大量的自然变化。许多成员指出，良好渔业管理是国家、区域或国际渔业管理组织在其任务领域内的主要职责。一些成员认为《公约》可以在植物区系和动物区系的保护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但就通常进入贸易的海洋品种而言，不应在实施公约时因未受益于粮农组织将提供的有关技术知识而削弱这种作用。

68. 委员会赞同技术磋商会的建议，即：粮农组织应当开展工作来考虑关于将渔业资源列入第II条的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包括“相似”条款（第2(b)款）、从海洋引入和预防措施（《公约》附录4第9.24号决议）的影响。委员会认为，关于这些问题的后续行动，应当由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在“制定一项工作计划来探讨《公约》与国际鱼品贸易有关的问题”题目下面来处理。

69. 会议普遍支持粮农组织继续促进其成员、区域渔业机构、《公约》之间的通讯联系。会议普遍认为，各国必须在负责渔业事务的机构与负责该公约事务的机构之间在有关商业开发水生资源列入名单和从名单中删除方面加强内部联络。

70. 委员会同意关于在列入名单的标准方面粮农组织为《公约》提供投入的以下工作过程，这需要视能否提供预算外资金来支付费用的情况而定。以下的工作过程是为了满足该公约时间表的要求，而同时使粮农组织成员仍然有时间尽可能参加这一过程。

- (i) 粮农组织秘书处将准备一个背景文件，按要求详细说明对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列入名单的标准的分析情况，重点是附录II。
- (ii) 将由一次技术磋商会来审议这一背景文件，该次技术磋商会将在2001年11月之前举行，很可能在9月举行。纳米比亚提议由该国来主办这次磋商会并协调当地活动，但必须为以下活动提供预算外资金：准备一个背景文件；促进参加会议；保证文件的翻译工作。技术磋商会将就标准的修改以及修改和列入名单的过程向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提出建议。在2002年2月举行的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第八届会议上将正式审议该项建议。由于时间有限，技术磋商会的结论将以非正式的形式提交该公约秘书处，以便使该公约的植物委员会主席和动物委员会主席有时间准备报告提交该公约常设委员会。
- (iii) 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将审议和批准或者必要时修改技术磋商会的建议，由粮农组织秘书处将其决定正式提交该公约。

71. 委员会同意，如果由于财政或技术上的原因而不能安排技术磋商会或者在技术磋商会上不能取得一致意见，2000年6月的技术磋商会的报告将作为粮农组织对于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审议过程的正式投入提交该公约。

72. 一些成员强调，必须为加强粮农组织与该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合作而制定程序。

关于改进全球渔业状况和趋势报告的建议

73. 渔业研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和主席介绍了COFI/2001/8号文件，该文件包含了以“渔业状况和趋势报告的国际行动计划草案”为题目的一个附件，并着重说明了制定该项建议的过程。

74. 请委员会讨论关于改进全球渔业状况和趋势现有信息的拟议方法，并考虑国际行动计划是否是这方面的一个有效手段。

75. 委员会一致认为状况和趋势研究是粮农组织任务的根本，并承认粮农组织在改进关于渔业和渔业资源的状况和趋势的数据和信息方面的主导作用。委员会认为渔业状况和趋势报告有一些不足之处需要注意。

76. 委员会注意到在国家一级往往缺乏高质量基本数据，特别需要注意许多热带发展中国家比较普遍的多品种渔业和小型渔业。

77. 认识到可靠渔业统计数据收集工作是国家的一项责任以及往往缺乏充足的财政和其它资源来开展方法良好的统计活动，一些代表团指出国际行动计划可以作为捐助界帮助需要帮助的国家的一个可能的框架。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通过正常计划活动和粮农组织的直接援助，在渔业统计方面加强国家能力，尤其是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重要性。

78. 一些成员赞扬粮农组织为国际社会制定了一个改进的渔业信息系统，该系统得到预算外资金的部分资助并以先进技术手段为基础。

79. 许多代表团支持制定一项国际行动计划，一些代表团指出COFI/2001/8号文件附件 1 中的国际行动计划草案是一个现实的办法。然而，一些成员不认为一项国际行动计划是现阶段实现长期目标和灵活性的最佳手段，他们认为应当寻求其它办法。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指出，可以通过加强粮农组织与区域渔业机构之间的联网来改进趋势研究。

80. 注意到水产养殖对世界鱼品生产的重大贡献以及委员会建议设立一个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一个代表团对于该文件附件 1 中的国际行动计划草案没有包括水产养殖表示关注。

81. 委员会强调，如能取得一致意见，需要使所有国家有机会制定关于渔业状况和趋势报告以及关于起草国际行动计划的任何将来活动。为此，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召开一次技术磋商会来考虑如何有效改进渔业状况和趋势报告，包括可能制定一项国际行动计划。技术磋商会应当考虑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数据和信息收集、分析和需要。应当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需要。技术磋商会提出的建议应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经济鼓励措施和负责任渔业专家磋商会的结论和建议

82. 秘书处根据COFI/2001/9号文件介绍了该议题。秘书处提请注意（2000年11月28日—12月1日）在罗马举行的经济鼓励措施和负责任渔业专家磋商会报告（FIPP/R638号文件）的结论和建议和提供的文件（FIPP/R638 Supp.1号文件）。请委员会就应如何继续开展评估补贴的影响的工作及在这一过程中什么样的伙伴关系适宜提供指导。

83. 委员会对于秘书处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并注意到专家磋商会的报告以及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一些成员认为，专家磋商会提出的问题多于对问题的解答。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这一主题，特别是关于补贴性质及其影响的技术信息事项方面尚有许多工作要做。

84. 一些成员对于在渔业领域采用补贴表示关注，关于这种补贴的影响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是粮农组织应优先考虑的重要问题。

85. 委员会认为，未来关于补贴的工作应以过去的努力为基础，并努力确定补贴对鱼和渔产品贸易及渔业资源可持续性的定量和定性影响，其中对贸易问题的研究应是技术性研究，并与贸易问题的主管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密切协调。委员会还认为，关于这一主题的工作应与其它有关政府间组织正在开展的工作密切协调和予以补充，并建议粮农组织作为全球多学科组织，在促进这种合作、协调渔业补贴及与负责任渔业的关系方面发挥带头作用。

86. 委员会同意粮农组织举行第二次专家磋商会，但首先应由秘书处进行大量准备工作，包括调查已经进行和仍在进行的努力。委员会要求磋商会包括在渔业管理和贸易问题方面具有切合实际的多学科经验的范围更加广泛的专家。此外，

磋商会应当反映出需要考虑的问题的区域和专题平衡。会议认为在挑选专家时应征求政府的意见。

87.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条件，特别是有关大型渔业与小型渔业或个体渔业之间差异的问题。一些成员还强调，关于补贴和贸易问题，磋商会应当侧重政策辩论的技术方面。

88. 秘书处通知委员会，现行预算中没有举行第二次专家磋商会所需的资金。在2002—2003年的预算中可能提供这些资金，但是秘书处要到2001年11月才能知道，因此秘书处认为可能需要为第二次专家磋商会提供预算外资金。

89. 会议认为应在专家磋商会之后举行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政府技术磋商会，部分理由是可以向成员和其它政府间组织迅速传播关于这个问题的信息。

90. 一名成员提出，作为处理渔业补贴问题的一项补充活动，为研究影响可持续性的所有因素召开会议将是有帮助的。许多成员原则上同意这项建议，一些成员也支持这项建议，但是委员会普遍认为这种努力会与已经开展的许多工作重复。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

91. 主席在介绍这一议题时，向委员会提供了导致制定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的活动概况。他在提供这一活动概况时，提到了COFI/2001/7号文件、COFI/2001/7 Add.文件和COFI/2001/Inf.10号文件。主席还介绍了COFI/2001/7 Add.文件中所包含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草案文本的修改情况，这些修改是非正式、开放性“主席之友”会议内举行的磋商会的结果。

92. 秘书处注意到，1999年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首先提出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一项国际行动计划来处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设想。在渔委会议之后不久举行的1999年部长级渔业会议赞同这一设想。自那以后，为了处理这个问题，澳大利亚与粮农组织合作在2000年5月举行了一次专家磋商会。在该次专家磋商会之后，分别于2000年10月和2001年2月在粮农组织总部举行了两次技术磋商会。COFI/2001/7 Add.文件附录D包含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第二次技术磋商会于2001年2月23日通过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草案。

93. 委员会真诚地感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技术磋商会主席、联合王国的Andrew Jackson先生，感谢他在指导技术磋商会圆满地完成其工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还感谢非正式、开放性“主席之友”会议主席、美利坚合众国的

David Balton先生，感谢他在解决一些成员对于有关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的担心方面所作的努力。

94. 所有成员均支持通过该项国际行动计划草案，同时认识到非常需要综合处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委员会注意到，供委员会讨论的国际行动计划草案是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范围内制定的一个折衷的文件。委员会还认识到需要所有成员一方的一致努力来执行国际行动计划。

95. 许多发展中国家表示支持通过该项国际行动计划草案，但是他们还表示担心：如果得不到粮农组织和国际捐助界的援助，他们在执行该项国际行动计划时将遇到严重困难。

96. 委员会认为粮农组织应当在促进实施该项国际行动计划方面，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一些成员指出，将需要资金来帮助实施该项国际行动计划，建议粮农组织考虑为此提供正常计划资金并酌情寻求预算外供资。

97. 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及有关问题联合工作组的建议，该联合工作组于2000年10月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开会。委员会认为，粮农组织应当酌情与国际海事组织就这些问题继续开展合作。

98. 欧洲共同体代表团指出，该项国际行动计划的文本可以更加有力地强调国家的责任。欧洲共同体认为，该项国际行动计划是出于政治上的原因作为防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一项国际承诺而通过的。欧洲共同体关注的是，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第3段中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定义并非完全适宜，但为了支持通过国际行动计划而可以接受，条件是欧洲共同体不承认这一定义除了在国际行动计划之外还有任何力量。欧洲共同体代表团还指出，国际行动计划并非法律文本，而是一个政治文本。加拿大支持欧洲共同体提出的意见。

99. 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通知委员会，该国对渔船进行公开登记，该国虽然对该项国际行动计划的文本有所担心，但是仍然支持通过该文本。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团还通知委员会，该国对2001年2月23日的该项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第27段、38段和39段持保留意见。

10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支持通过该项国际行动计划，并注意到在其专属经济区内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问题。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通知委员会，该国对于2001年2月23日的该项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第21段所持的保留意见已经撤回。印度尼西亚在重申粮农组织和捐助国应当支持和帮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

划的同时，还促请以公平、透明和无歧视方式实施国际行动计划，尤其是有关港口国措施和市场措施。

101. 菲律宾代表团支持该项国际行动计划，并建议在第76段中对于粮农组织和培训及能力建设贷款机构提供指示时应当采用更加积极的语言。特别是菲律宾代表团提到用“应当”一词来代替第76段第二行中“考虑”一词。

102. 日本代表团声明支持通过该项国际行动计划。日本代表团还通知委员会，该国对2001年2月23日的该项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第45段和69bis段持保留意见。

103. 墨西哥代表团指出，该项国际行动计划作为一个自愿文件为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提供了各种可选择的手段，但是这并非意味着各国有义务采用其中所有规定，因为就采用哪些手段作出决定是每个国家的主权。在这方面，按照国际法，通过该项国际行动计划并不影响，也不应当被视为影响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也不影响国家在其它国际论坛的立场。

104. 挪威代表团指出，挪威保留其采取比国际行动计划中更强硬的关于预防、制止和消灭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措施。

105.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大力支持该项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的目标。该代表团解释了对于2001年2月23日的该项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第20.10段和70.7bis段以及与国际上商定的有关市场措施有关的53bis段至66段仍然持保留意见的政策理由。加拿大代表团声明全文见附录F。加拿大提出了以下保留意见：

“制定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解决国际社会制定全球文件，特别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1995年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实施协定所要解决的同样的问题。该项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理捕捞的举措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各国可以用来预防、制止和消灭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措施的全面、有效和透明的工具箱。加拿大认为现有的国际行动计划文本草案无法全面实现这一目标。此外，一个重要的‘技术发展水平’工具没有列入文本，而加拿大认为这一工具应当已经清楚地列入文本。”

“加拿大认为国际社会已同意上船检查制度应当包括要求渔船允许来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除船旗国以外国家的获得适当授权的检查员上船。加拿大同意代表团考虑该项国际行动计划包括这种措施。然而，加拿大认为应当明确制定这种措施以实现该项国际行动计划中提出的目标以及更加普遍地促进良好渔业养护和管理方法。”

“由于这些原因，加拿大认为其必须对该项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第20.10段和70.7段持保留意见。”

“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的“国际上商定的有关市场措施”部分（第53(bis)段至第66段），加拿大保留其立场。加拿大认识到各国有权通过或实施关于可耗尽自然资源保护的措施，这种权利同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克什协定相一致。加拿大这次并不赞同作为一项自动的政策保证对于与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关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鱼和鱼产品贸易进行制裁。各国应当就贸易措施的采用逐项作出决定，适当考虑到具体条件。”

106. 加拿大代表团正式要求将其保留意见文本作为该项行动计划的一个附件并列入本届会议的报告。在此基础上，加拿大撤回其关于该项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的保留意见，并请主席推动通过COFI/2001/7 Add.文件中所包含的该项国际行动计划草案。在没有进行进一步讨论的情况下，主席指出加拿大代表团的保留意见同其他代表团的保留意见一样，将在本届会议报告中得到如实反映。

107. 智利代表团在支持通过国际行动计划的同时，提醒会议注意正在作出重大努力防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在这方面，智利、澳大利亚、秘鲁、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共同体正在共同努力建立关于监测、控制、监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一个国际信息网络。这项工作是由于关于监测、控制、监视的一次国际会议的结果。该次国际会议于2000年1月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

108. 委员会一致通过了COFI/2001/7 Add.附录D中所包含的《预防、制止和消灭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该项国际行动计划根据非正式、开放性“主席之友”会议的结果作了修改，并增加了全会要求增加的修改内容。委员会促请所有成员采取必要措施来有效实施该行动计划。该项行动计划见附录G。

109. 阿根廷代表团对于在其专属经济区附近的大量捕捞努力量表示关注。阿根廷代表团报告通知委员会，在离阿根廷海岸201海里与215海里之间有300艘鱿鱼钩渔船作业。鉴于大量渔船及其可能的渔获量，阿根廷担心这种捕捞将对阿根廷专属经济区的资源产生消极的直接影响。阿根廷代表团指出，该国作为一个沿海国家对于在其专属经济区附近水域的鱼类资源养护非常感兴趣。虽然阿根廷没有在其专属经济区之外进行管辖的意图，但是阿根廷要求有渔船在该地区捕捞的所有国家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有关捕捞作业的部分。此外，阿根廷要求有渔船在该国专属经济区附近水域进行捕捞的国家配合阿根廷制定的养护和管理目

标，并确保行为符合这些目标。阿根廷代表团对于通过该项国际行动计划以防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表示满意，并促请所有成员采取措施实施该项国际行动计划。此外，阿根廷代表团还发表了以下声明：

“阿根廷共和国认为《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以及在其范围内通过的各项国际行动计划，包括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中“实体”一词的意思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305条中提到的实体一词的意思一样。”

110. 请秘书处广泛传播该行动计划，并向成员、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传播该行动计划。

111. 鉴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重要性及解决这种捕捞的必要性，成员们同意要求在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和该项国际行动计划。在渔委下届会议上成员特别感兴趣的是在实施该项国际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002 - 2007 年中期计划

112. 委员会根据COFI/2001/10号文件和秘书处提供的供委员会审议的一份说明《中期计划的渔业计划资源》的表格审议了这一议题。委员会欢迎《中期计划》的渔业部分，并查明了该计划的预期结果。此外，《中期计划》充分概述了将根据粮农组织的战略目标采取的活动。许多成员建议，应随同《中期计划》一起提供关于预算提案的两年度数据，以便委员会对计划重点提出建设性意见。

113. 委员会审议了改变或改进规划工作方针能够加强《中期计划》实用性的一些领域。若干成员对区域间资源分配不平衡表示严重关注，并强调必须增加对发展中国的政策和技术援助拨款。因此，委员会建议该计划今后应确保在各区域之间、各项活动计划之间、规范工作与执行工作之间保持适当平衡，考虑到发展中国的上述关注及规范工作的许多要求。委员会还建议评估及协调对准则和行动计划等各种文件的利用以确保在今后活动中采用最适当的手段。最后，关于开展长期活动的决定不应当仅仅根据关于拟议的短期工作发展阶段的承诺作出。

114. 委员会在审议《中期计划》时，指出了它认为应当继续优先重视的若干领域，特别是关于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国际行动计划》的工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重视渔业部的活动有助于本组织的战略B、C和E，并鼓励继续重视这些活动。许多成员着重强调了它对发展中国家机构能力建设领域活动的支持，许多成员要求增加对这些活动的支持。委员会忆及它批准了设立一个水产养

殖分委员会，指出这是其关于确保继续平衡地开展工作以支持水产养殖的更大承诺的一部分，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更多资金。

115. 委员会强调了粮农组织在渔业方面的相对优势，并因此重申强烈要求渔业计划在粮农组织的预算分配中占更大比例。委员会还讨论了它认为可以生产性地使用更多资金的一些领域。除了进一步重视委员会认为是长期承诺的工作，例如执行《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国际行动计划》等以外，委员会还认为应当为与改进全球渔业管理的总目标有关的若干具体领域留出更多资金。许多成员提到的领域包括：小型渔业管理；制定生态系统渔业管理方法；贸易方面，包括鱼品质量和安全考虑；渔具选择性和减少废弃物；资源评估和监测；鱼病控制和防治及未充分利用资源如中层种群等的捕捞和捕捞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116. 一些成员指出，其政府中往往有若干机构涉及渔业事项。有效地协调这些国家机构，确保向粮农组织各机构派出的各成员国代表团支持粮农组织所有机构中的资源分配方针，可能有助于实现粮农组织计划资源的再分配。一些成员建议将收到的拖欠会费的适当部分分配给粮农组织的渔业计划。

117. 一些成员支持分配更多资金来加强区域渔业机构开展的工作。委员会指出加强粮农组织与区域渔业机构之间的合作能够有助于更加经济有效地执行一些活动，如资源监测和评估活动的机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18. 会议认为委员会应于2003年在罗马举行会议。确切日期将由总干事与主席商定。

任何其它事项

119. 委员会注意到日本组织南极渔业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会议的倡议，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可持续利用南极渔业资源造福人类。若干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为主管机构，请日本与该委员会正式联络。该委员会的观察员通知渔委会其科学工作组可以在2001年7月的会议上讨论这个问题。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于珊瑚礁资源继续退化表示严重关注，珊瑚礁资源是许多国家的重要生态系统。此外，破坏性捕捞方法同地面污染和退化一起对这些资源构成了严重威胁。有必要为保护珊瑚礁采取额外的措施，以便通过特别考虑到小型渔业的利益，防止鱼类种群进一步减少及确保许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沿海社区的粮食安全。请粮农组织积极参加国际珊瑚礁行动及

帮助关于渔业管理方法和珊瑚礁保护机制的磋商会。许多代表团也有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一样的关注。一些成员指出这并非粮农组织利用宝贵的正常计划资源要处理的最优先的问题。一些代表团介绍了为保护珊瑚礁而采取的国家行动情况。挪威代表团促请各国在向粮农组织提出要求之前，首先在本国采取行动解决本国的问题。秘书处认识到这一问题的重要性。秘书处指出尽管这一问题高度相关，但是渔业部并没有关于珊瑚礁方面的具体专业力量，并缺乏对于国际珊瑚礁行动和其它与珊瑚礁有关的行动所产生的需求进行适当处理所需的资源。然而，秘书处强调这一实际情况：正在通过《行为守则》、品种鉴定准则、沿海地区管理项目、粮农组织加勒比或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等处理珊瑚礁渔业问题，虽然这些行动并没有被看作是“珊瑚礁”活动。渔业部强调该部已经提出了2002—2003年的建议，并在《中期计划》中提出了关于以生态系统为基础的渔业管理的一项计划的建议。如果分配充足的资金，该项计划肯定将开展关于珊瑚礁管理的更多工作。

121. 在这方面，菲律宾代表团通知委员会，菲律宾政府和瑞典政府将于2001年4月在菲律宾宿务共同主办一次珊瑚礁会议。菲律宾代表团向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发出了邀请。

12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应附带渔获而造成的海龟死亡问题，并指出关于这些濒危品种的养护和管理方面需要交流信息及开展合作研究。美国代表团建议举行一次关于这个主题的会议。一些国家支持这一建议，许多国家说明了在国家或区域一级已经作出的努力。若干代表团指出，某些渔具的海龟附带渔获并非对海龟造成威胁的唯一或者最重要的原因，他们强调应当更加综合地考虑海龟的可持续利用，并考虑到同样影响海龟死亡率的人类地面活动。一个代表团建议召开一次专家磋商会来处理所有这些问题，并侧重小岛屿国家的粮食安全问题和这个问题的其它社会和经济方面。这一建议也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支持。普遍认为举行一次国际技术会议可能是有作用的，即使未能就会议的范围和内容取得一致意见亦如此。这引起了关于采用哪种方法最适合解决这个问题的一些辩论，普遍认为现阶段不考虑国际行动计划。关于粮农组织参与海龟养护和管理，一些代表团强调了这个问题的全球性，并鼓励本组织发挥最主要的作用。一些代表团强调，其他组织在此领域享有重大授权，粮农组织的参与不应当分散对其现有计划和重点活动的重视。

123. 委员会获悉了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共同组织关于中间水层和深水渔业资源和管理的一次会议的倡议，以及关于请粮农组织秘书处合作和参加的要求。委员会

注意到该委员会将自筹资金，粮农组织的任何参与将由粮农组织正常计划提供资金。

通过报告

124. 本报告于2001年3月2日获得通过。

附录 A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3.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及指定起草委员会
4. 1998-1999 年主要计划 2.3 渔业的成就
5. 关于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有关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
6. 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
7.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商业开发水生品种的标准
8. 粮农组织关于经济鼓励与负责任渔业专家磋商会的结论和建议
9.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
10. 关于改进渔业状况和趋势全球报告的建议
11. 2002—2007 年中期计划
12. 渔委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任何其它事项
14. 通过报告

附录 B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可从渔委秘书获取代表和观察员详细名单（姓名和地址）：

The Secretary
Committee on Fisheries
Fisheries Department
F. 412; Tel: 52847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

委员会成员

阿富汗
伊斯兰共和国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比利时
贝宁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加拿大
佛得角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欧洲共同体
斐济
芬兰
法国

加蓬
德国
加纳
希腊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爱尔兰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大韩民国
科威特
拉脱维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缅甸
纳米比亚
荷兰
新西兰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挪威

阿 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 鲁
 菲律宾
 波 兰
 葡萄牙
 罗马尼亚
 沙特阿拉伯王国
 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南 非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 丹
 瑞 典
 坦桑尼亚
 泰 国
 汤 加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 南

粮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

老挝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圣卢西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也 门

联合国会员国但非粮农组织成员的观察员

俄罗斯联邦
 常驻粮农组织观察员
 教 廷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贸易及发展会议
 世界银行
 世界贸易组织

政府间组织观察员

亚太渔业委员会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区渔产品销售信息和咨
 询服务中心
 阿拉伯国家鱼品销售信息、推销和技术咨询服务
 务处
 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东南非共同市场
 联邦秘书处
 欧洲理事会
 地中海渔业总理事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
 非洲渔产品销售信息和合作服务政府间组织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国际海洋开发理事会
 维多利亚湖渔业组织
 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
 大西洋沿岸非洲国家渔业合作部长级会议
 亚太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络
 北大西洋大马哈鱼养护组织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
 南太平洋论坛渔业机构
 东南亚渔业发展中心
 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分区域渔业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国际鸟类保护组织
 欧洲保护和发展局
 欧洲水产养殖生产者联合会
 鱼粉出口商组织
 国际绿色和平组织
 国际渔业协会联合会
 国际渔业人员支持合作社
 国际合作社联盟
 国际妇女理事会
 国际鱼粉和鱼油制造商协会
 国际自然资源保护基金会

国际运输工人联合会
海洋管理理事会
西非个体渔业发展协会
世界保护信托基金

世界养护联盟
世界贸易联盟联合会
世界人类行动信托基金
世界大自然基金

附录 C

文件清单

COFI/2001/1 Rev	议程和时间表
COFI/2001/2	1998—1999 年主要计划 2.3 渔业的成就
COFI/2001/3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有关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COFI/2001/4	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
COFI/2001/5	关于设立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COFI/2001/6	审查海洋和大型淡水水体渔业开发品种列入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的标准
COFI/2001/7 和 Add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关于制定一份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的建议
COFI/2001/8	关于改进报告渔业状况及趋势的建议
COFI/2001/9	经济鼓励及负责任渔业专家磋商会报告
COFI/2001/10	2002—2007 年中期计划—主要计划 2.3 渔业
COFI/2001/Inf.1	暂定文件清单
COFI/2001/Inf.2	暂定与会者名单
COFI/2001/Inf.3	总干事的讲话
COFI/2001/Inf.4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 年 2 月 15—19 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COFI/2001/Inf.5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1999 年 2 月 15—19 日，意大利罗马）建议的落实情况
COFI/2001/Inf.6	粮农组织与非粮农组织区域渔业机构或安排第二次会议（2001 年 2 月 20—21 日，意大利罗马粮农组织）报告：主要结论和建议
COFI/2001/Inf.7	渔业委员会鱼品贸易小组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00 年 3 月 22—25 日，德国不来梅）报告
COFI/2001/Inf.8	关于拟议的渔业委员会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专家磋商会（2000 年 2 月 28—29 日，泰国曼谷）报告
COFI/2001/Inf.9	关于商业开发水生品种列入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标准适宜性技术磋商会（2000 年 6 月 28—30 日，意大利罗马）报告
COFI/2001/Inf.10	粮农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理捕捞及有关

事项的联合特设工作组会议（2000年10月9—11日，意大利罗马）报告概要

COFI/2001/Inf.11

未发

COFI/2001/Inf.12

粮食和农业中的生物安全

COFI/2001/Inf.13

欧洲共同体（欧共体）及其成员国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

附录 D

副总干事 DAVID A.HARCHARIK 先生 的开幕致词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

你们好！欢迎诸位参加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看到如此众多的出席者参加委员会本届会议，令人鼓舞。我认为这反映出诸位对渔委和粮农组织渔业工作的重视。我可以向诸位保证，我们在粮农组织工作的人员也认为：本组织是渔业领域的一个主要机构，我们的工作受渔委指导。

（向主席 *Komatsu* 先生表示祝贺）

主席先生，在谈本届会议议程之前，我想向委员会介绍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粮农组织发生的一些重大变化情况。

首先，诸位可以从标题目录看出，渔业部的领导层发生了一些变化。我想趁此机会特别向委员会介绍新的助理总干事、渔业部长 *Ichiro Nomura* 先生，*Ichiro Nomura* 先生是从日本渔业厅来到粮农组织的，他在日本渔业厅非常成功地开展了国际渔业活动。

此外，委员会一些成员可能还记得 *Steve Karnicki* 先生，他以前在粮农组织渔业司工作，后来调到布达佩斯设立分区域办事处。他现在返回罗马担任渔业政策和规划司司长职位。

诸位可能记得参加过去会议的另外两位司长——渔业资源司的 *Garcia* 先生和渔业工业司的 *Valdimarsson* 先生。（还介绍了 *Satia* 先生、*Wade* 先生和 *Edeson* 先生）。

主席先生，委员会许多成员将忆及本组织多年来一直进行了积极的改革及不断改进了管理工作。例如，我们进行了机构改革、权利下放及精简人员工作。我们提高了行政管理效益，缩减了旅行、会议和出版物的费用，而同时保护了重点技术计划及改进了通讯系统。

也许更为重要的是，最近我们完成了对规划过程的全面检查，检查结果是 1999 年大会通过了一个《战略框架》，该战略框架确定了本组织今后 15 年的方向。在中期内，去年 6 月理事会通过了 2002—07 年新的《中期计划》。《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是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依据，我将在下面进一步谈

到。这是本组织迄今所制定的最佳战略和规划过程。

正如诸位所期望的，本组织还继续非常努力地帮助各国实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上确定的到 2015 年营养不良人数减至 4 亿的目标。遗憾的是，在大大减少世界饥饿人数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太小，并且除非更加坚决地努力加快进展，否则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目标将无法实现。例如，我们曾估计，每年将需要减少 2 000 万营养不良人数，而实际上营养不良人数每年最多下降 800 万左右。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总干事向理事会建议并且理事会已同意，在今年粮农组织大会期间进行高级审议并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与会。希望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的这次审议将为实施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过程带来新的动力。

诸位之中大多数可能还注意到在过去几年粮农组织基础设施有了很大改进。其中最近的基础设施改进是中厅，中厅现在可以用于展览，诸位可能看到了中厅的各个发展阶段。我们还建立了一个新的现代登记中心，遗憾的是由于 David Lubin 图书馆正在进行重大修缮而今天无法使用。此外，还有一个新的媒体中心、若干新的或修缮的会议厅，不久我们还将建立一个现代业务中心。这些基础设施的改进使粮农组织成为联合国系统设施最现代的机构之一，这些设施的改进通过许多成员国，尤其是意大利以及私人赞助者的特别捐款获得资助。

主席先生，现在让我来谈谈委员会本届会议的议程。我注意到本届会议的议程旨在使委员会能够履行其规定的两项主要职能。第一项职能是审议粮农组织《工作计划》中捕捞业和水产养殖业领域及其执行，第二项职能是审议国际性问题及查明各国、粮农组织、政府间机构和民间社会可以采取的补救行动。

关于对粮农组织《工作计划》的审议，正如 COFI 2001/2 号文件中所报告的，我们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成功地执行了 1998—1999 两年度工作计划。我们还与成员合作采取了行动，以处理贵委员会上届会议提出的主要建议和要求。COFI 2001/Inf.5 号文件概述了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仍然是粮农组织渔业部活动以及一些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区域渔业机构的主要手段和参考点。我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采取措施执行《守则》的规定。但是总的进展缓慢，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进展缓慢。重要的是贵委员会考虑这种缓慢进展的可能原因并确定加快明智执行《守则》的行动。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已成为改进鱼品质量和鱼品贸易，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改

进鱼品质量和鱼品贸易的重要力量，以及成为辩论关于贸易和环境的中心问题的一个重要论坛。贵委员会将对 2000 年 3 月在德国不莱梅举行的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作出的主要决定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评价。诸位不妨就改进该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进一步指导。

在上两届会议期间，渔委表明普遍支持建立水产养殖分委员会。在议题 7 项下，将请诸位审议这样一个分委员会存在的理由，确定其成员、可能的职权范围和主要活动领域以及对粮农组织和参加成员的行政、业务和财政影响。重要的是注意到这一分委员会的建立和运行将意味着增加本组织的经费。因此该分委员会将列入下个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建议，我希望大会批准该项《工作计划和预算》建议。

在议题 8—11 项下，该委员会还将讨论四个新出现的国际性问题，即：将海洋品种列入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标准；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改进全球渔业状况和趋势报告；渔业经济鼓励措施和补贴。

在这方面，诸位将有机会审议秘书处在多大程度上执行了关于海洋品种列入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的标准方面的指示。诸位还不妨就是否对于现行列入标准表示意见以及向国际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贸易公约提出建议，以及如果是的话就这些意见和建议的性质和内容，进一步向我们提供咨询意见。

主席先生，

诸位将忆及渔委上届会议要求粮农组织制定一项国际行动计划以防止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1999 年 3 月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关于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部长级会议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部长们及其代表发表了一个声明，他们在声明中承诺制定一项全球行动计划来有效处理所有形式的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我想促请贵委员会审议为制定国际行动计划而已经采取的措施，并酌情通过国际行动计划及建议粮农组织理事会批准该项国际行动计划。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

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需要在所有各级，从决策者到个体渔民以及环境组织、消费者和公众，作出知情决定及采取行动。粮农组织渔业部与粮农组织渔业研究咨询委员会和其它方面合作，制定了关于改进全球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和趋势报告的一项建议。在拟议的改进这种信息和报告方法方面请贵委员会提供指导。

最后，十几年来贵委员会一直关心补贴对鱼和鱼产品贸易以及对渔业资源可

持续性的作用。诸位将有机会审议关于渔业经济鼓励措施和补贴的一次专家磋商会的主要结论以及就继续对补贴的影响进行调查是否有意义提供咨询意见，如果有意义的话还就如何继续进行调查提供咨询意见。

主席先生，

我在前面提到了新的《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根据这些文件制定的第一个《工作计划和预算》将涉及 2002—2003 两年度。该工作计划将更加详细地说明这两年期预计的产出及所需的资源。该项《工作计划和预算》将提交 2001 年 11 月的粮农组织大会批准。关于渔业主要计划的《中期计划》文件摘要将提交贵委员会审议并请贵委员会就渔业计划重点活动提出建议。在最后审定《2002—2003 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时将考虑到这些建议。

主席先生、女士们、先生们，

综上所述，显然贵委员会不仅肩负着繁重的任务，而且还有重大责任。我希望诸位从供诸位使用的本届会议文件中找到诸位所需的满意的背景资料，并希望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诸位。

附录 E

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

根据专家磋商会的建议，水产养殖小组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如下：

“小组委员会应当为有关水产养殖的磋商和讨论提供一个论坛，并就与水产养殖涉及的技术和政策事项以及本组织在水产养殖主题领域将开展的工作向渔业委员会提供咨询。尤其是小组委员会应：

- (a) 确定并讨论全球水产养殖发展的主要问题和趋势；
- (b) 确定需要采取行动以增加水产养殖对粮食安全、经济发展和脱贫的可持续贡献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那些问题和趋势；
- (c) 为满足水产养殖发展需要提出国际行动建议，在这一方面：
 - (i) 就制定、促进和实施所确定的行动计划的机制及预期各伙伴作出的贡献提供咨询；
 - (ii) 就与其它有关团体和组织的联络提供咨询，以便酌情促进协调和批准政策和行动；
 - (iii) 就加强国际合作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提供咨询。
- (d) 就编写技术回顾和确定具有国际重要意义的问题和趋势提供咨询；
- (e) 处理其成员、渔业委员会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提出的有关水产养殖的任何具体事项”。

附录 F

加拿大代表团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 国际行动计划的声明

加拿大代表团向委员会发表了以下声明，并要求主席将该声明列入本届会议的报告。

“加拿大首先要感谢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技术磋商会主席 Andrew Jackson 先生和“主席小组之友”主席 David Balton 先生，感谢他们在努力使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文本为全体代表所接受方面的卓越领导和勤奋工作。加拿大还感谢许多代表团在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国际行动计划的讨论会期间，包括本周的讨论会期间所体现的勤奋工作、奉献精神和和解精神。

加拿大大力支持解决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问题的必要性。正如大多数代表所知道的，加拿大一直是在我们的大西洋和太平洋沿海进行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的受害者。这些捕捞活动造成宝贵鱼类种群严重减少。我们不得不对捕捞活动实行严厉限制和措施，希望使种群恢复到可持续的状况。

在过去二十年期间国际社会也非常积极地寻求解决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办法。实际上，全球国际文书中发展了重要手段来预防、制止和消灭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其中有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1995年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实施协定，乃至粮农组织制定的文书，如1993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为了处理这些全球文书中涉及的同类问题制定了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我们为自己确定的目标是制定全面、有效而透明的措施工具箱，以便各国可以用来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加拿大认为以现有的国际行动计划草案文本我们并未完全实现这一目标。一项重要的“最新”工具未被列入文本，加拿大认为本应明确地将其列入。

加拿大认为国际社会已同意：登船检查制度应当包括要求渔船允许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非船旗国的适当授权检查员登船。加拿大同意：各代表团认为国

际行动计划包括了这样一种措施。但是加拿大认为本应明确规定这项措施，以实现国际行动计划中确定的目标，更普遍地促进渔业养护和管理佳法。

由于上述原因，加拿大认为必须对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草案的第20.10和70.7bis段持保留意见。

加拿大对国际行动计划草案文本中题为“国际商定的与市场有关的措施”（第53bis至66段）持保留立场。加拿大重申各国有权按照建立世贸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有权通过或实施有关可能枯竭的自然资源养护的措施。然而加拿大目前不赞同作为一项自动政策，保证在涉及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情况的鱼和鱼产品贸易实行制裁。相反各国应当逐项决定是否利用贸易措施，适当考虑具体情况。

即使在已用尽对付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所有其它方法之后，国际行动计划草案文本第54段中的“应当”一词所意指的指令性可以解释为我们的判断仅限于使用与贸易有关的措施。这不符合加拿大的现行政策。这也有悖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的根本性质，该计划是要提供一个全面的工具清单，供各国选择使用。

加拿大希望将我们的保留内容反映在渔委会会议报告以及国际行动计划的草案文本中，我们认为该报告和草案文本将由粮农组织印发。我们认为可将声明作为国际行动计划文本附件来实现这一点，这种作法过去已经采用过。

若同意将加拿大的具体保留反映在国际行动计划文本中作为文本附件，加拿大将撤消我们对国际行动计划文本总的保留。这将为一致通过国际行动计划铺平道路。主席先生如您同意我们可以向秘书处提供加拿大声明副本以及我们具体保留的文本。”

附录 G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 的国际行动计划

I. 序言

1. 在《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及其可持续渔业总目标的范围内，世界渔业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IUU）捕捞问题日益引起人们的严重关注。IUU 捕捞影响所有捕捞渔业的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努力。在 IUU 捕捞问题上，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可能未能实现管理目标。这种状况导致短期和长期社会和经济机遇减少，对粮食安全和环境保护产生不利影响。IUU 捕捞可能导致捕捞业崩溃或者严重影响重建已枯竭种群的努力。关于解决 IUU 捕捞的现有国际文书没有多大效果，因为缺乏批准或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书的政治决心、优先重点、能力和资金。

2. 1999 年 2 月，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讨论了关于需要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问题。委员会对于提供的表明 IUU 捕捞增加，包括悬挂“方便船旗”的渔船增加的信息表示关注。此后不久，1999 年 3 月的粮农组织部长级渔业会议宣布，在不影响各国在国际法律中所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粮农组织“将按照《行为守则》第四条中的规定，通过国家、粮农组织、区域渔业管理机构和其它有关国际机构如国际海事组织等的协调努力，制定一项全球行动计划来有效处理所有各种形式的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包括悬挂“方便船旗”的渔船问题。”澳大利亚政府与粮农组织合作，于 2000 年 5 月 15—19 日在澳大利亚悉尼组织了一次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专家磋商会。此后，粮农组织将于 2000 年 10 月 2 日—6 日在罗马举行一次关于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技术磋商会。

II. 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的性质和范围及国际行动计划

3. 在本文件中：

3.1 非法捕捞系指：

3.1.1 本国或外国渔船未经该国许可或违反其法律和条例在该国管辖的水域内进行的捕捞活动；

3.1.2 悬挂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国的船旗的渔船进行的，但违反该组织通过的而且该国家受其约束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或违反适用

的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捕捞活动；或者

3.1.3 违反国家法或国际义务的捕捞活动，包括予以合作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成员国进行的捕捞活动。

3.2 不报告捕捞系指：

3.2.1 违反国家法律和条例未向国家有关当局报告或误报的捕捞活动；或者

3.2.2 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主管水域开展的，违反该组织报告程序未予报告或误报的捕捞活动。

3.3 不管制捕捞系指：

3.3.1 无国籍渔船或悬挂非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国的船旗的渔船或捕捞实体，在该组织适用水域进行的，不符合或违反该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捕捞活动；或者

3.3.2 在无适用的养护或管理措施的水域或针对有关鱼类资源开展的，而其捕捞方式又不符合各国按照国际法应承担的海洋生物资源养护责任的捕捞活动。

3.4 除第 3.3 段之外，某些不管制捕捞的方式可能并未违背适用的国际法，因而可能不需要采用本国际行动计划所设想的措施。

4. 国际行动计划为自愿性质，系根据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第二条(d)款中提出的框架制定的。

5. 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尤其是第 1.1 条、第 1.2 条、第 3.1 条和第 3.2 条适用于本国际行动计划的解释和应用及其与其它国际文书的关系。国际行动计划还酌情针对《行为守则》中提到的捕捞实体。行动计划对渔业特有的问题作出了反应，其中无任何内容损害各国在其他论坛上的立场。

6. 在本文件中：

(a) 提到国家时也包括涉及其权限范围内事项时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b) “区域”一词酌情包括分区域；

(c)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一词酌情包括有权制定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政

府间渔业组织或安排；

- (d) “养护和管理措施”一词系指为养护一种或几种海洋生物资源品种而采取和应用的符合国际法有关规定的措施。
- (e) “1982年联合国公约”一词系指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 (f) “1993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一词系指粮农组织大会于1993年11月24日通过的关于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
- (g) “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一词系指关于实施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有关的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协定；
- (h) 《行为守则》一词系指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

7. 本文件是所有国家实施《行为守则》的进一步承诺。

III. 目标和原则

8. 国际行动计划的目标是向所有国家提供借以采取行动的全面、有效和透明的措施，包括通过按照国际法建立的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活动。

9.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包含以下原则和战略。按照《行为守则》第五条，应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9.1 **参与及协调**：为使实施工作充分有效，所有国家应当要么直接与其它国家合作，要么间接地通过适当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者通过粮农组织和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实施国际行动计划。成功实施的一项要素将是国家与有关区域和全球组织之间为减少 IUU 捕捞的发生率进行密切、有效的协调和磋商以及共享信息。应当鼓励包括行业、捕捞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有关方充分参与防治 IUU 捕捞。

9.2 **分阶段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措施，应当以按照本国际行动计划及早分阶段实施国家行动计划和采取区域及全球行动为基础。

9.3 **全面综合的方法**：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措施应当处理影响所有捕捞渔业的因素。在采用这种方法时，国家应当采取以船旗国负首要责任为基础和利用按国际法可获得的所有权力的措施，包括港口国措施、沿海

国措施、与市场有关的措施以及确保其国民不支持或不从事 IUU 捕捞的措施。鼓励国家酌情利用所有这些措施并予以合作，确保以一体化方式运用这些措施。行动计划应当处理 IUU 捕捞的所有经济、社会和环境影
响。

9.4 养护：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措施应当与鱼类种群的养护和长期可持续利用及环境保护相一致。

9.5 透明度：根据《行为守则》第 6.13 条，应以透明的方式实施国际行动计划。

9.6 无歧视：国际行动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不应在形式上或实际上对任何国家或其渔船产生歧视。

IV. 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措施

所有国家的责任

国际文书

10. 各国应当全面实施国际法的有关规定，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公约中所阐明的规定，以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活动。

11. 鼓励各国优先酌情批准、接受或加入 1982 年联合国公约、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 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尚未批准、接受或加入有关国际文书的那些国家，其行动方式不应违背这些文书。

12. 各国应全面和有效地实施其批准、接受或加入的所有有关国际渔业文书。

13. 本行动计划不取代国际法规定的国家权利和义务。本行动计划不取代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 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包含的这些文书的缔约国的义务。

14. 各国应全面和有效地实施《行为守则》及其有关国际行动计划。

15. 凡其国民在公海上从事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未加管制的捕捞业的国家，应充分履行根据 1982 年联合国公约第七部分，为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对其国民采取可能必要的措施的义务。

国内立法

立 法

16. 国内立法应当以有效的方式处理 IUU 捕捞的所有方面。
17. 国内立法尤应处理证据标准及其可接受性,酌情包括使用电子证据和新技术。

国家对国民的控制

18. 按照 1982 年联合国公约有关条款,在不影响船旗国在公海上负首要责任的情况下,各国应尽可能采取措施或合作确保受其管辖的国民不支持或从事 IUU 捕捞活动。所有国家应当合作查明为从事 IUU 捕捞活动的渔船作业者或受益船主的那些国民的身份。
19. 各国应劝阻其国民悬挂不履行船旗国责任的国家的船旗而受其管辖。

无国籍渔船

20. 各国应当对在公海上从事 IUU 捕捞活动的无国籍渔船采取与国际法一致的措施。

惩 罚

21. 各国应当确保对其管辖的船舶和尽最大可能对其国民开展的 IUU 捕捞,采取足以有效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严厉惩罚措施,剥夺违法者从此类捕捞活动所获得的利益。这可以包括采用以行政处罚制为基础的民事处罚制度。各国应当确保协调一致和透明地采用处罚方法。

不予合作的国家

22. 应按照国际法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预防、制止和消除不与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而从事 IUU 捕捞的国家的活动。

经济鼓励

23. 各国应按照国家法尽可能避免对从事 IUU 捕捞的公司、船舶或个人给予经济支持(包括补贴)。

监测、控制和监视

24. 各国应当全面和有效地监测、控制和监视捕捞活动,从此类活动的开始、

上岸点直到最终目的地，包括：

- 24.1 制定和实施允许进入水域和获得资源的计划，包括渔船许可证计划；
- 24.2 保持所有许可在其管辖范围内进行捕捞的渔船及其目前的船主和操作者的记录；
- 24.3 酌情按照国家、区域或国际标准建立船舶监测系统，包括要求受其管辖的渔船在船上装配船舶监测系统。
- 24.4 酌情按照国家、区域或国际标准实施观察员计划，包括要求受其管辖的渔船带随船观察员；
- 24.5 向所有从事监测、控制和监视活动的人员提供培训和教育；
- 24.6 制定及执行监测、控制和监视活动并为此类活动提供资金，以便尽可能加强其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能力；
- 24.7 提高业界对需要及合作参加监测、控制和监视活动以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了解和认识；
- 24.8 促进增强国家司法制度内部对监测、控制和监视问题的了解和认识；
- 24.9 建立并保持监测、控制和监视数据的获得、储存和传播系统，考虑到适当的保密要求；
- 24.10 确保有效实施符合国际法的国家的和适当时国际商定的上船检查制度，承认船长和检查官员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行动计划

25. 各国应在本国际行动计划通过后两年内制定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作为其渔业管理计划和预算不可分割的部分，进一步实现本国际行动计划的目标以及充分实施其规定。这些计划还应当酌情包括旨在实施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为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而通过的计划的行动。在开展这项工作各国应当鼓励所有有关方，包括业界、渔民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

26. 各国通过国家行动计划后，应至少每 4 年审查这些计划的实施情况，为提高效益确定经济有效的战略，并考虑到根据本国际行动计划第 VII 节向粮农组织报告的义务。

27. 各国应当确保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国家努力得到内部协调。

国家间合作

28. 在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活动方面，各国应当协调其活动，直接开展合作以及酌情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合作。各国特别应当：

28.1 在不违反任何适用的保密要求的情况下，最好是以标准格式交流取自其准许捕捞的渔船记录的数据或信息；

28.2 在有效获得、管理和验证所有有关捕捞数据和信息方面开展合作；

28.3 允许并使各自的监测、控制和监视员和实施人员能够在调查 IUU 捕捞活动方面开展合作，为此目的，各国应当收集和保存有关此类捕捞活动的数据和信息；

28.4 在转让专业知识和技术方面开展合作；

28.5 合作制定一致的政策和措施；

28.6 发展尤其能够对 IUU 捕捞迅速作出反应的合作机制；

28.7 在监测、控制和监视方面开展合作，包括通过国际协定；

29. 依照 1993 年遵守协定第六条规定，船旗国应向粮农组织和酌情向其它国家及有关区域或国际组织，提供有关其记录簿上除名的或其捕捞授权被取消的渔船的信息并尽可能说明其原因。

30. 为了促进合作和交流信息，各国和各区域或国际组织应当指定和公布初步正式联络点。

31. 船旗国应考虑与其它国家签订协定或安排，并合作实施适用的法律和区域、区域或全球一级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规定。

宣 传

32. 在不违反任何有关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各国应广泛公开 IUU 捕捞活动的详细情况和为了消除此类活动而采取的行动。

技术能力和资源

33. 各国应当努力提供实施本计划所需的技术能力和资源。这应当包括酌情在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设立特别基金。在这一方面，国际合作应发挥重要作用。

船旗国的责任

渔船登记

34. 各国应当确保有权悬挂其旗帜的渔船不从事或支持 IUU 捕捞。
35. 船旗国在登记一艘渔船之前应确保其能够履行保证该渔船不从事 IUU 捕捞的责任。
36. 船旗国应避免让有违约史的渔船悬挂其船旗，除非：
 - 36.1 后来该渔船已易主，新船主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原先的船主或经营者与该船已无法律、利益和经济关系并不再控制该渔船；或
 - 36.2 船旗国在考虑到所有有关实际情况之后，肯定让渔船挂旗将不会导致 IUU 捕捞。
37. 参与租船安排的所有国家，包括船旗国和接受此类安排的其他国家，应在各自管辖范围内采取措施，确保所租渔船不从事 IUU 捕捞。
38. 各船旗国应当制止渔船为了不遵守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目的而改挂船旗。各船旗国采取的行动和标准应当尽可能一致以免船主乘机改挂其它国家的国旗。
39. 各国应当采取所有切实可行的措施，包括拒绝给予渔船捕捞权及悬挂该国旗帜的权利，来防止“频繁易旗”，即渔船为了逃避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规定或者便于不遵守这种措施或规定的目的而多次迅速变换船旗的做法。
40. 虽然一艘船的登记工作和捕捞许可证发放工作是分开的，但是船旗国应当考虑在进行这些工作时确保一个方面的工作适当考虑到另一个方面。船旗国应当确保其船只登记工作与那些国家为其渔船保存的记录之间有适当联系。当不止一个机构执行这项工作时，国家应当确保负责那些工作的机构之间开展充分合作和共享信息。
41. 船旗国应当考虑，作出登记一艘渔船的决定，条件应是准备为该渔船提供在其管辖水域或公海上捕捞的授权，或者是当该渔船受该船旗国控制时，一个沿海国将为该渔船发放捕捞许可证。

渔船记录

42. 各船旗国应当保持有权悬挂其旗帜的渔船的记录。关于授权在公海上捕捞

的渔船，各船旗国的渔船记录应当包括 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第 VI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所有信息，也可特别包括：

- 42.1 以前的名称，如有而且知道的话；
- 42.2 在其名下登记该渔船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地址和国籍；
- 42.3 负责管理渔船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街道地址、通讯地址和国籍；
- 42.4 享有渔船受益所有权的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街道地址、通讯地址或国籍；
- 42.5 该渔船的名称和所有权史及如果了解的话，该渔船违反国家、区域或全球一级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规定的历史；
- 42.6 渔船的大小和酌情提供登记时或者后来任何船体改造结束时拍摄的显示渔船侧面的照片。

43. 船旗国也可以要求在未得到公海捕捞授权的渔船记录中包括第 36 段中的信息。

准许捕捞

44. 各国应当以就公海而言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或在国家管辖水域内按照国家立法采取措施，确保任何渔船除非得到如此授权，原则不得进行捕捞。

45. 船旗国应确保有权悬挂其船旗但在其主权或管辖以外的水域中捕捞的每一艘渔船持有该船旗国发放的有效捕捞授权。沿海国家为渔船发放捕捞授权时，应确保如该渔船无船旗国发放的捕捞授权，不得在其水域内进行任何捕捞。

46. 渔船应有捕捞许可证，需要时应随船携带。各国的许可证应至少包括但无须局限于以下内容：

- 46.1 准予捕捞的渔船和适当时自然人或法人的姓名；
- 46.2 准予捕捞的地区、范围和期限；
- 46.3 准捕品种、准许的渔具及适当时其他适用的管理措施。

47. 发放许可证的条件需要时也可包括：

- 47.1 渔船监测系统；

47.2 渔获量报告条件，如：

47.2.1 各渔船渔获量和努力量统计时间序列；

47.2.2 适合各捕捞期的各品种（主捕品种和非主捕品种）的总渔获量、标称重量或者两者的数字（标称重量定义为渔获物的活重当量）；

47.2.3 按适合各种捕捞业的各品种数量或标称重量报告的抛弃物统计数，必要时包括估计数；

47.2.4 适合各种捕捞方法的努力量统计数；

47.2.5 捕捞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有关捕捞作业的有关统计资料。

47.3 允许转载时，转载报告和其它条件；

47.4 观察员观察范围；

47.5 保持捕捞和有关渔捞日志；

47.6 确保遵守边界和有关限制水域的导航设备；

47.7 在有关海上安全、海洋环境保护及国家、区域及全球一级通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规定方面，遵守适用的国际公约和国家法规；

47.8 按照国际公认的标准如粮农组织渔船标志和识别标准规范及准则来标志其渔船；渔船的渔具也应当按国际公认的标准做类似的标志；

47.9 酌情遵守适用于船旗国的渔业安排的其它方面；

47.10 可能时，国际公认的独一无二的登记号。

48. 船旗国应当确保其渔船、运输船和供应船不支持或从事 IUU 捕捞。为此，船旗国应当确保其渔船没有向从事这些活动的渔船提供补给，或者向或从这些渔船转载鱼品，除非出于人道主义目的，包括船员的安全。

49. 船旗国应当确保其在海上从事转载工作的所有渔船、运输船和供应船，尽最大可能事先到该船旗国发放的转载许可，并向国家渔业管理当局或其他指定机构报告：

49.1 海上所有鱼品转载的日期和地点；

49.2 各品种重量和转载渔获物的捕捞水域；

49.3 与辨别转载所涉渔船有关的名称、登记、船旗和其它资料；

49.4 转载渔获物上岸港口。

50. 船旗国应当酌情向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粮农组织，全面、及时和定期提供渔获量和转载报告中的资料，按渔区和品种综合，并考虑到适用的保密要求。

沿海国家措施

51. 各沿海国家按照 1982 年联合国公约和国际法规定为勘探和开发、养护和管理其管辖范围内的海洋生物资源行使主权时，应在专属经济区内实施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措施。沿海国家按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应考虑的措施，应尽可能和酌情包括：

51.1 在专属经济区内有效监测、控制和监视捕捞活动；

51.2 酌情与其它国家包括毗邻的沿海国家和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和交流信息；

51.3 确保在沿海国家水域内开展捕捞活动的任何渔船均得到该国签发的有效捕捞授权；

51.4 确保仅仅在有关渔船列入渔船记录之后才签发捕捞授权；

51.5 确保在其水域内捕捞的每一艘渔船保持酌情记录其捕捞活动的登记簿；

51.6 确保在沿海国家水域内海上扒载或加工鱼或鱼品时得到该沿海国家的授权，或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

51.7 以有助于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方式管理其水域内的准捕权；

51.8 避免向曾有 IUU 捕捞史的特定渔船发放在其水域内捕捞的许可。

港口国措施

52. 各国应利用港口国管理渔船的措施，以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港口国措施应符合国际法，执行方式应公正、透明和无歧视性。

53. 在第 44—53 段中使用时，进港权系指按照沿海国家的国家法和 1982 年联合国公约第二十五条第 2 款和其他有关国际法，在不损害该国主权的前提下，准许外国渔船尤其是为了加油、再补给、转载和卸鱼而进入港口和进海集散站。

54. 尽管有第 44、44bis.段和第 45 段规定，应按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允许船舶因不可抗

力、或海难或援救遇到危险或遇难的人员、船舶或飞行器而进港。

55. 在允许渔船进入港口之前，各国应当要求谋求进港许可的渔船和从事与捕捞有关的活动的船舶，合理提前通知其进港事宜，提供其捕捞许可证副本、其捕捞行程详情及船载鱼量，并适当注意保密要求，以便判明该船是否可能从事或支持 IUU 捕捞活动。

56. 如果某港口国有明确证据表明，获准进入其港口的某渔船从事了 IUU 捕捞活动，该港口国应不准该渔船在其港口卸鱼或转载鱼品，并应向该船的船旗国报告此事项。

57. 各国应当公布允许悬挂外国船旗的渔船进入的港口，并应当确保这些港口有能力进行检查。

58. 在行使其对渔船的检查权时，港口国应当收集以下情况并转送船旗国以及酌情转送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58.1 渔船的船旗国及识别详情；

58.2 船长和渔捞长的姓名、国籍和资历；

58.3 渔具；

58.4 船载渔获量，包括产地、品种、形态和数量；

58.5 适当时，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其它国际协定所要求的其它资料；

58.6 总上岸量和转载量。

59. 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有适当理由怀疑该渔船曾在港口国管辖范围以外的水域从事 IUU 捕捞，港口国除了按照国际法采取任何行动之外，应立即向该渔船的船旗国以及酌情向有关沿海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报告这一情况。港口国经船旗国同意或应船旗国要求可采取其它行动；

60. 在适用第 47bis 和 47tris 段规定时，各国应当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保密。

61. 各国应当为港口国检查从事捕捞和其他活动的渔船制定并公布国家战略和程序，包括对港口国检查官员的培训、技术支持、资格要求和一般业务准则。各国还应当考虑在制定和实施这一战略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62. 各国应当酌情开展双边、多边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部的合作，为港口国

管理渔船制定一致的措施。这种措施应当处理港口国收集的资料、资料收集程序和关于处理怀疑渔船违反这些国家、区域或国际系统所通过的措施的措施。

63. 各国应当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范围内制定港口国措施，其依据的假设是有权悬挂非某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缔约方国家船旗、未同意与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合作并被查明在该特定组织水域内进行捕捞的渔船，可能损害该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果。此类港口国措施可禁止卸鱼和渔获物的转载，除非该渔船能够证明渔获物是以符合那些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方式捕捞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通过商定的程序，以公正、透明和无歧视的方式辨明渔船。

64. 各国应当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国家内部和之间就港口国检查工作加强合作，包括通过交流有关信息。

国际商定的与市场有关的措施

65. 第 53bis. 段至第 66 段中各项措施的实施方式，应承认各国以可持续方式捕捞的鱼和渔产品的贸易权利，并应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解释和应用这些措施，以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方式加以实施。

66. 仅仅在业已证明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其他措施无效的特殊情形下，各国方应按照国际法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查明曾从事 IUU 捕捞的渔船所捕捞的鱼品进入贸易或输入其领土。此种检查应按本国际行动计划第 50 段规定进行。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应当与国际法、包括世贸组织协定中所确定的原则、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并应当以公平、透明和无歧视的方式执行。应避免采取单方面措施。

67. 各国应确保关于国际鱼和渔产品贸易的措施透明和以科学证据为基础，适用时应符合国际商定的规则。

68. 各国应当开展合作，包括通过有关全球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开展合作，以便采用预防、制止和消除对特定鱼类资源或品种的 IUU 捕捞所必需的，多边商定的与贸易有关的适当措施。可利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设想的与贸易有关的多边措施支持合作努力，确保特定的鱼和鱼产品贸易不致于以任何方式鼓励 IUU 捕捞，或损害与 1982 年海洋法公约一致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的效果。

69. 旨在减少或消除 IUU 捕捞所获鱼和鱼产品贸易的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可包括采用多边渔捞文件和证明要求以及其他多边商定的适当措施如进出口管制或禁令。采取这些措施时各国应支持其实施工作。

70. 可能必须针对特定种群或品种采取与贸易有关的措施来减少或消除从事

IUU 捕捞活动的渔船得到的经济刺激。

71. 各国应当采取步骤提高其市场透明度，以便能够跟踪鱼和鱼产品。

72. 各国应当根据有关国家的请求协助任何国家制止在其管辖水域非法捕捞的鱼和鱼产品的贸易。应按照两国肯定的条件给予协助，并充分尊重请求协助国的主权。

73. 各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其进口商、转运商、消费者、设备供应商、银行家、保险公司、其它服务提供者及公众意识到，与各国就受其管辖的渔船查明、或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查明从事 IUU 捕捞的渔船进行交易的有害影响，应当考虑采取阻止此类交易的措施。此类措施可包括规定此企业违反国家法。对从事 IUU 捕捞的渔船进行的所有检查活动都应采用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性方法。

74. 各国还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其渔民意识到与各国就受其管辖的渔船查明或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查明从事 IUU 捕捞的渔船有交易的进口商、转运商、消费者、设备供应商、银行家、保险公司和其它服务供应者进行交易的有害影响，应当考虑采取阻止此类交易的措施。此类措施可包括规定此企业违反国家法。对从事 IUU 捕捞的渔船进行的所有检查活动都应采用公正、透明和非歧视性方法。

75. 各国应当努力使用协调一致的鱼和渔业产品商品说明和编码系统，以便促进本国际行动计划的实施。

76. 证书和文件要求应尽量标准化，可能的情况下应编制电子表，以确保其效率、减少舞弊机会和避免不必要的贸易负担。

研究

77. 各国应当鼓励对于根据加工产品样品辨别鱼类品种的方法进行科学研究。粮农组织应当促进建立一个用于根据加工产品辨别鱼类品种的遗传标志和其它标志数据库网络，包括可能时发展查明原始种群的能力。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78. 各国应当确保遵守并实施任何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通过的、它们受之约束的关于 IUU 捕捞的政策和措施。在尚无此类组织的区域，各国应合作建立此类组织。

79. 鉴于所有有关国家进行合作，对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就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采取的措施取得成功极为重要，非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成员的国家，仍有义务按照其国际义务与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进行合作。为此，各国应当

通过同意实施该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建立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或者通过采取与那些养护和管理措施相符的措施履行其合作义务，并应当确保有权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不损害这些措施。

80. 各国应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行动，依照国际法加强和发展新颖方法，制止、预防和消除 IUU 捕捞。应当考虑包括以下措施：

- 80.1 酌情加强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机构，提高其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能力；
- 80.2 制定与国际法一致的遵守措施；
- 80.3 作出并落实强制性报告的全面安排；
- 80.4 收集和合作交流关于从事 IUU 捕捞的渔船的信息；
- 80.5 建立和保持在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水域捕捞的渔船记录，包括准许捕捞的和从事 IUU 捕捞的那些渔船的记录；
- 80.6 制定汇编及使用贸易资料监测 IUU 捕捞的方法；
- 80.7 发展监测、控制和监视系统，包括酌情促进渔捞和渔船实时监测系统及其它新技术、监测卸鱼、港口检查及转载的检查和管理，供其成员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实施，除非国际协定另有规定；
- 80.8 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内酌情发展符合国际法的上船检验制度，承认船长和检验官员的权利和义务。
- 80.9 制定观察员计划；
- 80.10 酌情制定符合本国际行动计划的与市场有关措施；
- 80.11 确定推测渔船曾从事或支持 IUU 捕捞的情形；
- 80.12 制定教育计划和提高公众认识的计划；
- 80.13 制定行动计划；
- 80.14 经其成员商定，如担心租船安排可能导致 IUU 捕捞，对这些安排进行研究。

81. 各国应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汇编并及时至少每年向其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粮农组织提供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资料，包括：

- 81.1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水域内 IUU 捕捞的范围、程度和特征估计数；
 - 81.2 为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而采取的措施详情；
 - 81.3 适用时，准许捕捞的渔船的记录；
 - 81.4 从事 IUU 捕捞的渔船的记录。
82. 在 IUU 捕捞方面加强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机构和政策的目标应当包括使区域渔业管理组织能够：
- 82.1 为内部目的以及与其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协调，确定关于 IUU 捕捞的政策目标；
 - 82.2 为了最有效地实施关于 IUU 捕捞的政策，酌情加强组织机构，包括任务、职能、财政、决策、报告或资料要求和实施计划；
 - 82.3 在关于 IUU 捕捞方面，特别是在信息、实施和贸易方面，尽可能使与其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组织机构的协调正规化；
 - 82.4 在内部以及与其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有关区域及国际组织合作，确保及时和有效实施政策及措施。
83. 各国应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鼓励**在有关捕捞业中有实际利益的非缔约方**，加入这些组织并充分参与其工作。在无法做到这一点的情况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当鼓励和促进非缔约方根据**适用的**国际协定和国际法律，予以合作和参与有关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实施有关组织所通过的措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当处理获得资源的问题，以便按照国际法促进合作及加强捕捞业的可持续性。各国还应在必要时通过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行动，协助非缔约方执行本行动计划第 69 段和第 69bis 段。
84. 当一个国家未能确保有权悬挂其旗帜的渔船或者尽最大可能确保其国民不从事 IUU 捕捞活动，影响有关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管辖的鱼类资源时，各成员国可通过该组织提请该国注意这一问题。如果该问题未得到解决，该组织的成员可按照国际法，通过商定程序商定采取适当措施。

V. 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85. 各国在粮农组织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的适当支持下，应当合作支持培训和能力建设，并考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技术和其它援助，使它们能够更加充分地履行其在这一国际行动计划中的

承诺和国际法中的义务，包括其作为船旗国和港口国的义务。

86. 各国在粮农组织和有关国际金融机构的适当支持下,应当开展合作以便能够:

86.1 审议及修订国家立法和区域管理框架;

86.2 改进及协调渔业和有关数据的收集工作;

86.3 加强区域机构;

86.4 加强监测、控制和监视综合系统，特别是卫星监测系统。

VI. 报 告

87. 各国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当向粮农组织报告关于为了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而制定及执行其计划的进展情况，以作为其每两年向粮农组织报告关于《行为守则》工作的一部分。粮农组织应当及时公布这些报告。

VII. 粮农组织的作用

88. 粮农组织将在其大会指示的范围内，收集可能为旨在查明引起 IUU 捕捞的因素和原因，诸如缺少对投入和产出的经营管理、不可持续的渔业管理方法和引起 IUU 捕捞的补贴等进一步分析奠定基础的所有有关资料和数据。

89. 粮农组织将在其大会指示的范围内，通过由正常计划提供资金的特定、国家内技术援助项目以及通过利用为此目的向本组织提供的预算外资金，支持制定和执行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捞的国家和区域计划。

90. 粮农组织应当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气象组织合作，进一步调查 IUU 捕捞问题。

91. 粮农组织应当举行关于实施这一国际行动计划第 66 段的一次专家磋商会。

92. 粮农组织应当调查建立并保持区域和全球数据库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993 年粮农组织遵守协定第 VI 条所规定的资料。

93. 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将根据秘书处的详细分析，每两年度评价实施国际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